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6.05 亿元，其中关联担保 9.66 亿元，非关联担保 56.40 亿元。若被担保公司资信情况出现变化，公司将面临代偿压力，届时公司对存续期债券产品的偿付能力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04.5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7.1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63%。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其中与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税分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他应收款项合计金额较高。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财税分局是政府职能部门，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因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将相应提高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公司/大丰港集团	指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港集团	指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城投	指	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交投	指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港	指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射阳港	指	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响水港	指	江苏盐城港响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海兴集团	指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2 丰港 01	指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丰港 02	指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丰港 02	指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丰港 03	指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丰港 04	指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3 丰港 05	指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4 丰港 01	指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丰港 02	指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大华、公司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当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第二次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大丰港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袁欣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41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15195165856@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崔恒俊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
电话	0515-83280772
传真	0515-83280760
电子信箱	15195165856@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盐城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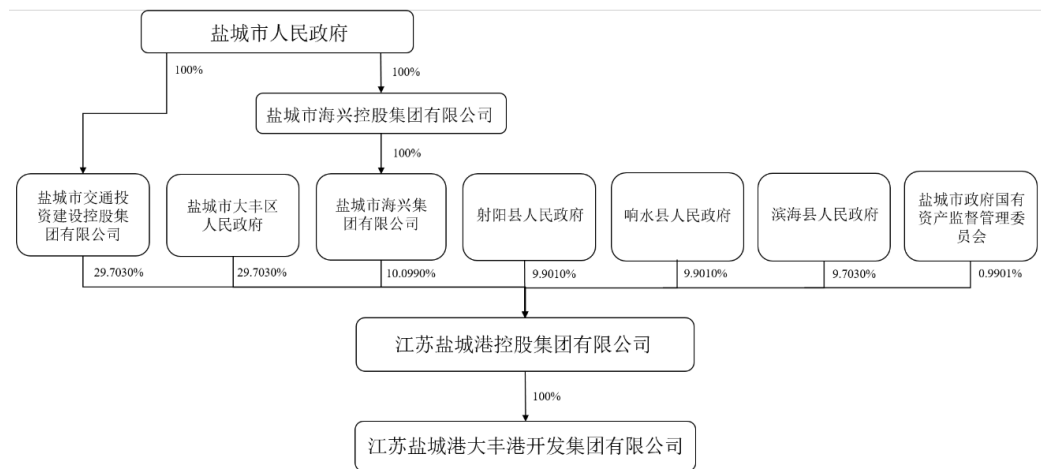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39.802%、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发行人股权外还拥有江苏盐城港滨海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响水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射阳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港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受限资产金额 161.27 亿元，占控股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48.03%。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袁欣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袁欣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奇峰、袁杰、赵华、韦凌

发行人的监事：潘浩东、邵晓琦、张辉赞、周康、潘志成

发行人的总经理：袁欣（代）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崔恒俊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长峰、潘磊、张书恺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经营范围：港口开发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煤炭批发经营；集装箱多式联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水产品养殖；饲料、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机械配件、针纺织品、燃料油、工业用水、非金属矿及制品、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销售；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经营模式：公司作为大丰港开发建设与运营的主体，主要经营港口开发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公司运营以港口和贸易业务为主，以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农业承包、其他服务业务为辅。

港口物流综合业务：港口业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和运输物流，随着大丰港港口建设和货物吞吐量的持续增长，港口业务近年来一直保持稳定上升状态。港口装卸是指在港口进行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包括码头前沿的装卸船作业，前沿与后方的搬运作业，港口仓库的堆码拆垛作业，分拣理货作业，港口理货场的中转作业，后方的铁路车辆和汽车的装卸作业，以及清舱、平舱、配料、计量、分装、取样等辅助作业。堆存业务是指公司对堆放在码头和堆场的货物或货柜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运输物流运营主要与码头装卸业务相配套，为在大丰港进出口企业提供水陆运输和物流服务。

贸易业务：公司目前贸易业务基本为国内贸易为主，国际贸易为辅。采用自营方式，直接与客户洽谈合作事宜。公司主要经营货种为铜铁钢、煤炭、燃料油、红土镍矿等大宗商品，

其中煤炭和铜铁钢所占贸易额的比重较高。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如下：进销差价及服务的增值收益，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原辅料采购、成品交易的服务，从中赚取的进销差价及服务费。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中国港口已经基本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东南沿海以及西南沿海地区港口为主的五大港口群。其中，前三大港口群的规模最大，其主要布局是：以上海为中心，江浙为两翼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上海、宁波两港为主体的长三角港口群；以中国香港、广州、深圳三港为主体的珠三角港口群；围绕建设东北亚重要国际航运中心，大连、天津、青岛三港各自形成特色发展的环渤海区域港口群。从总体上看我国港口规模与能力已经具备相当的基础条件，少数港口已经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为促进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江苏港口业务从简单的装卸堆存功能，发展成为集装卸、仓储、贸易、加工、物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枢纽，江苏港口的国际地位初步确立。港口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速与 GDP 增长率、进出口总额增速有较高的相关性。

港口整合进一步加速港口的建设和经营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又具有竞争性，是一个规模效益明显的行业。近年来我国港口产能扩张使同一区域港口的竞争程度提高，进一步增加了区域港口整合的必要性，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预计我国港口整合将进一步加速。

作为江苏省省委、省政府重点建设的三大深水海港之一，大丰港利用其海域特有的潮汐通道“西洋深槽”建设深水码头，自开港以来收到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随着各项业务板块日趋成熟，公司在港口经营、工程建设等领域具备区域垄断优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材料销售	118.43	117.32	0.94	81.30	118.81	117.71	0.93	80.30
工程施工建设	1.16	1.05	9.59	0.80	1.79	1.62	9.59	1.21
农业销售、服务	1.77	1.69	4.26	1.21	1.97	1.76	10.93	1.3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港口港务服务	16.60	13.79	16.95	11.39	17.25	14.35	16.83	11.66
租赁服务	1.97	0.73	62.90	1.35	1.41	0.52	62.90	0.95
咨询、劳务服务	2.12	1.83	13.94	1.46	2.23	1.55	30.42	1.51
其他	3.63	2.39	34.22	2.49	4.49	1.62	63.83	3.03
合计	145.68	138.79	4.73	100.00	147.95	139.13	5.9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货物装卸	港口港务服务	14.72	12.34	16.17	-4.42	-4.49	0.50
运输物流		1.20	0.97	19.17	0.84	-	4.30
土地租赁	租赁服务	0.96	0.42	56.05	4.05	11.93	-5.23
房产、厂房租赁		0.90	0.29	67.18	117.07	203.84	-12.24
设备租赁		0.11	0.01	88.42	61.39	-73.10	189.60
粮油	港口港务服务	63.15	62.69	0.74	0.56	0.45	19.06
煤炭		4.39	4.34	1.25	-59.15	-59.09	-11.06
铜铁钢		33.36	33.19	0.49	145.80	145.86	0.81
木材		15.95	15.90	0.33	-40.27	-39.40	-81.77
合计	—	134.74	130.15	—	2.26	2.3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业务板块

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的收入、成本变动分别为-35.01%、-35.01%，主要为报告期内工程施工建设业务确认减少。

农业销售、服务：农业销售、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为-61.04%，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农业销售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有所下滑导致。

咨询、劳务服务：咨询、劳务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为-54.17%，主要为公司劳务业务 2024 年度业务成本攀升导致。

租赁业务：收入、成本变动分别为 40.03%、40.01%，主要为公司劳务业务 2024 年度经进一步扩大导致。

其他：其他业务的成本、毛利率变动分别为 47.03%和-46.39%，主要由于其他业务金融服

务板块当年度成本有增加导致成本变动较大。

（2）产品

房产、厂房租赁：房产、厂房租赁的收入、成本变动分别为 117.07%、203.84%，主要由于当年度房产、厂房租赁比例上升导致。

设备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分别为 61.39%、-73.10%和 189.60%，主要由于当年度设备租赁比例上升导致。

煤炭：煤炭的收入、成本变动分别为-59.15%、-59.09%，主要由于当年度煤炭贸易减少。

铜铁钢：铜铁钢的收入、成本变动分别为 145.80%、145.86%，主要由于当年度铜铁钢的贸易量大幅提升。

木材：木材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分别为-40.27%、-39.40%和-81.77%，主要由于木材当年度贸易量减少、毛利率较低导致波动幅度较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交通强国、海洋强国战略目标，抢抓淮河生态经济带、江苏沿海发展、长三角一体化以及 RCEP 自贸区“一横一纵一圈一区”战略机遇，扛起“架起盐城走向世界的海上大通道”的时代使命，立足“争当服务经济发展的先行军，勇做盐城向海发展的主力军”的目标定位，落实“强党建、促发展、防风险”的发展要求，坚持“六航引领、融合赋能”核心理念，增长识势之智慧、看势之本领、应势之能力、乘势之胆魄、气势之胸襟，奋力在绿色生态港建设上争当表率，在构建“海上联结南北、内陆贯通东西、向海融入中日韩”双循环新格局上争做示范，在多式联运创建国家级现代化物流示范园上走在前列，全力构建绿色、生态、智慧、平安、美丽的沿淮河生态经济带和环黄海生态经济圈“一带一圈”重要节点枢纽港。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公司运营以港口业务和商品贸易为主，以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为辅，生产建设周期较长，往来资金规模较大。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 17.65 亿元，其他应收款 104.53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48%和 20.63%。若未来发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难以回收的情况，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资金周转风险。

对策：近年来，公司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比较严格，并且积极对接债务人，对于大额应收款项已督促回收了部分，后续公司也将继续做好大额应收款项的回款工作。

（2）对外担保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6.05 亿元。若被担保公司资信情况出现变化，公司将面临代偿压力，届时公司对存续期债券产品的偿付能力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近年来，公司对对外担保的管理较严格，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确需要对外提供的担保，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报请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建立担保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对担保事项的监督工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规范。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财务核算采用独立核算、集中管理的原则，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5、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任公司高管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定价原则

1）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②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③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2）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4）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5）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决策程序

1)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a、交易对方；

b、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c、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d、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e、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f、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3) 各子公司之间，以及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在关联交易方，只要符合市场化原则，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不必经集团公司审批。

4)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约各方的姓名或名称、合同的签署日期，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履行合同的期限、合同的有效期。如属于日常业务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还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最高总额。

（3）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管理质量，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标准、内容、管理责任、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和审批程序、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机制等内容，公司将按照存续期债券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安排工作。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71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0.3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9.6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丰港 01
3、债券代码	185735.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6.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丰港 02
3、债券代码	25131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丰港 03
3、债券代码	25205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丰港 02
3、债券代码	137558.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丰港 04
3、债券代码	2524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3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3 丰港 05
3、债券代码	25298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丰港 01
3、债券代码	254347.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
--------	-----------------------------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丰港 02
3、债券代码	25593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735.SH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情况：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5.9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为 3.20%，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4 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固定不变。 回售选择权：投资者选择回售 1.4 亿元。 对投资者权益影响： 无。
--	--

债券代码	137558.SH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情况：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票面利率为 6.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为 2.40%，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4 年（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固定不变。 回售选择权：投资者选择回售 2.0 亿元。 对投资者权益影响： 无。

债券代码	137983.SH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情况：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5.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为 2.00%，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4 年（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固定不变。 回售选择权：投资者选择全额回售，金额 5.0 亿元。 对投资者权益影响： 无。
--	---

债券代码	255933.SH
债券简称	24 丰港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两个品种之间可全额双向互拨）。报告期内触发该项条款，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735.SH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	251310.SH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	252051.SH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	137558.SH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	252477.SH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交叉违

称	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	252982.SH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	254347.SH
债券简称	24 丰港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正常

债券代码	255933.SH
债券简称	24 丰港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正常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2982.SH	23 丰港 05	否	不适用	8.40	-	-
254347.SH	24 丰港 01	否	不适用	1.40	-	-
255933.SH	24 丰港 02	否	不适用	6.60	1.55	1.55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2982.SH	23 丰港 05	8.40	-	8.40	-	-	-
254347.SH	24 丰港 01	1.40	-	1.40	-	-	-
255933.SH	24 丰港 02	5.00	-	5.0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2982.SH	23 丰港 05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4347.SH	24 丰港 01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5933.SH	24 丰港 02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251310.SH、252051.SH、252477.SH、252982.SH、254347.SH、255933.SH
债券简称（如有）	23 丰港 02、23 丰港 03、23 丰港 04、23 丰港 05、24 丰港 01、24 丰港 02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无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无评级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无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因公司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服务合同到期。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735.SH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

	年的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四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37558.SH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的 9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1310.SH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

	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2051.SH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

	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2477.SH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

	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2982.SH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4347.SH

债券简称	24 丰港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255933.SH

债券简称	24 丰港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次

	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5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园仁、唐言宏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735.SH、137558.SH
债券简称	22 丰港 01、22 丰港 02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13 楼
联系人	袁锋
联系电话	010-59013986

债券代码	251310.SH、252051.SH、252477.SH、252982.SH、254347.SH、255933.SH
------	---

债券简称	23 丰港 02、23 丰港 03、23 丰港 04、23 丰港 05、24 丰港 01、24 丰港 02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联系人	高翔、李昊
联系电话	0512-6293171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未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6.95	-2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工具	5.49	76.11	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00	-99.12	银行承兑汇票兑现
应收账款	贸易、港口业务等产生的应收款	17.65	-33.53	应收款项回款
预付款项	预付贸易款	14.58	-8.30	
其他应收款	应收往来款等	104.53	2.52	
存货	贸易业务库存商品；土地	8.79	-1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0.26	476.42	基数小，导致变动比例较大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4.80	-13.73	
流动资产合计		183.05	-8.91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与垫款	2.09	134.07	向港区部分企业贷款、垫款增加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款	0.31	5.91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1.29	-0.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2.04	0.01	
投资性房地产	大丰港区等周边房屋、土地	110.52	3.40	
固定资产	港区码头、办	69.93	3.90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公用房等			
在建工程	港口相关改扩建工程	51.49	36.77	相关改造工程建设
使用权资产	机器设备	1.50	15.66	
无形资产	大丰港区周边土地等	82.38	3.15	
商誉	盐城市大丰丰保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商誉	0.03	-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修理、待摊费用	1.54	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0.25	-58.10	基数小，导致变动比例较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资产购置款、工程款	0.35	999.51	基数小，导致变动比例较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71	8.01	
资产总计		506.76	1.22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6.95	21.75	-	80.71
存货	8.79	0.71	-	8.04
固定资产	69.93	14.34	-	20.50
无形资产	82.38	1.48	-	1.80
投资性房地产	110.52	85.80	-	77.63
合计	298.57	124.0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26.95	-	21.75	保证金等	无
投资性房地产	110.52	-	85.80	抵押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3.8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3.8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5.5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与其他公司产生的往来款项。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43.82	100%
合计	43.82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0	37.60	正常	往来款	-	-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	6.22	正常	往来款	-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1.51 亿元和 143.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13%。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67	59.16	75.83	52.76%
银行贷款	-	34.36	11.33	45.69	31.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28	3.94	12.21	8.50%
其他有息债务	-	10.00	-	10.00	6.96%
合计	-	69.31	74.42	143.7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9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0.92 亿元和 252.8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1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67	59.16	75.83	30.00%
银行贷款	-	67.43	47.86	115.29	45.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7.79	23.89	51.68	20.44%
其他有息债务	-	10.00	-	10.00	3.96%
合计	-	121.89	130.91	252.8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9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 亿元，且共有 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8	65.15	-15.31	
应付票据	43.24	24.91	73.57	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6.39	10.27	-37.74	贸易业务等未到期结算款增加
预收款项	0.94	0.49	91.75	基数小，导致变动比例过大
合同负债	3.48	2.63	32.74	基数小，导致变动比例过大
应付职工薪酬	0.20	0.28	-27.28	
应交税费	0.62	0.85	-26.88	
其他应付款	4.10	6.45	-36.48	基数小，导致变动比例过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7	61.55	-43.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3.20	26.69	24.40	
流动负债合计	182.02	199.26	-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95	49.39	-2.91	
应付债券	59.16	39.86	48.41	新增发行债券
租赁负债	1.01	0.98	3.25	
长期应付款	25.63	22.22	15.35	
递延收益	1.69	1.35	2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5	17.35	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29	131.15	16.88	
负债合计	335.31	330.41	1.48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6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	----	------	-------------	------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5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年度收益确定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1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变动	1.91	预计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0.15	存货跌价损失	-0.15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68	个税手续费、工会经费返还等	0.68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3	赔偿款、补偿款等	0.03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01	坏账损失计提	0.001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1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2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盐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	是	100%	正常	75.84	23.21	14.72	2.18
江苏盐城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正常	49.07	30.54	1.42	0.74
江苏盐城港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正常	60.74	15.03	65.82	0.4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7.0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6.0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9.6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s://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
报盖章页）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4,619,407.50	3,755,407,706.8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578,009.22	31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0,144.60	18,189,702.65
应收账款	1,764,557,563.24	2,654,822,179.3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458,423,680.01	1,590,373,739.7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452,533,711.96	10,195,887,436.6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79,231,837.49	1,006,772,719.2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64,442.72	4,556,494.96
其他流动资产	480,393,326.91	556,851,048.77
流动资产合计	18,304,762,123.65	20,094,361,028.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740,000.00	89,180,000.00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0,511,314.76	28,809,387.85
长期股权投资	129,097,347.73	129,508,92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3,744,751.83	203,728,309.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1,052,250,423.27	10,689,069,400.00
固定资产	6,992,528,615.60	6,729,748,717.75
在建工程	5,149,241,236.21	3,764,954,54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49,661,794.59	129,399,460.93
无形资产	8,238,154,780.05	7,986,775,973.85
开发支出	-	-
商誉	3,166,279.83	3,166,279.83
长期待摊费用	154,151,372.44	152,098,95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6,901.76	59,733,50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12,811.13	3,138,91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70,787,629.20	29,969,312,370.23
资产总计	50,675,549,752.85	50,063,673,398.3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5,517,980,691.15	6,515,363,071.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323,545,402.10	2,490,996,071.63
应付账款	639,182,621.55	1,026,597,431.30
预收款项	93,979,599.35	49,011,813.87
合同负债	348,498,788.89	262,551,18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0,285,764.27	27,896,686.86
应交税费	61,937,604.50	84,703,375.08
其他应付款	409,588,438.51	644,826,043.4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7,223,604.14	6,155,497,335.30
其他流动负债	3,319,881,582.37	2,668,674,511.82
流动负债合计	18,202,104,096.83	19,926,117,525.81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4,794,884,510.96	4,938,815,041.77
应付债券	5,916,069,149.42	3,986,278,572.6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0,864,674.39	97,694,307.06
长期应付款	2,563,099,264.36	2,222,082,179.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8,705,688.78	135,463,03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4,908,976.53	1,734,978,079.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28,532,264.44	13,115,311,214.71
负债合计	33,530,636,361.27	33,041,428,74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812,456,299.57	6,198,808,894.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269,795,645.55	3,269,795,645.55
专项储备	44,720,353.74	41,621,111.18
盈余公积	232,395,452.17	232,395,452.1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64,151,725.89	1,621,831,94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23,519,476.92	16,364,453,048.43
少数股东权益	521,393,914.66	657,791,60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44,913,391.58	17,022,244,65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675,549,752.85	50,063,673,398.39

公司负责人：袁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恒俊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649,045.65	2,136,744,25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500,000.00	31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4,430,000.00
应收账款	251,986,116.10	242,598,897.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08,713,738.07	377,846,223.08
其他应收款	13,902,202,414.71	14,054,383,733.6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5,953,799.46	97,352,181.2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5,752,054.69	91,137,465.93
流动资产合计	16,078,757,168.68	17,315,992,758.31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945,177,231.16	7,745,817,144.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336,231.00	198,336,23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7,225,866,583.07	7,107,875,900.00
固定资产	2,467,405,284.96	2,552,217,706.37
在建工程	724,193,273.19	576,389,204.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656,157,738.54	383,076,185.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133,913.87	29,330,89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50,481.77	31,582,89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70,020,737.56	18,624,626,165.46
资产总计	35,348,777,906.24	35,940,618,923.77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841,838,815.87	3,543,152,193.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92,000,000.00	943,000,000.00
应付账款	80,310,799.46	145,660,809.87
预收款项	206,152,405.43	202,462,156.99
合同负债	-	631,212.81
应付职工薪酬	2,255,117.80	5,420,840.36
应交税费	29,500,852.15	27,888,500.47
其他应付款	6,197,931,079.24	6,289,375,218.1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2,586,210.55	3,706,158,822.56
其他流动负债	2,599,347,916.66	2,530,069,433.41
流动负债合计	14,721,923,197.16	17,393,819,187.8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132,758,323.44	980,527,460.61
应付债券	5,916,069,149.42	3,986,278,572.6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93,584,008.32	511,580,104.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4,672,373.08	1,126,635,77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7,083,854.26	6,605,021,911.00
负债合计	23,319,007,051.42	23,998,841,09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907,441,661.92	4,668,001,662.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27,678,996.00	1,827,678,996.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32,395,452.17	232,395,452.17
未分配利润	62,254,744.73	213,701,71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29,770,854.82	11,941,777,82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48,777,906.24	35,940,618,923.77

公司负责人：袁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恒俊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凌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567,568,933.08	14,795,061,643.06
其中：营业收入	14,567,568,933.08	14,795,061,643.0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4,680,615,622.91	14,871,036,150.58
其中：营业成本	13,879,179,351.10	13,912,961,197.8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8,349,428.05	63,765,784.86
销售费用	25,670,510.33	30,865,742.36
管理费用	228,417,805.39	256,769,027.30
研发费用	9,397,613.38	3,914,570.87
财务费用	459,600,914.66	602,759,827.35
其中：利息费用	450,681,265.20	637,328,318.78
利息收入	56,057,101.81	93,270,946.41
加：其他收益	74,684,751.78	30,277,43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127,240.32	59,858,78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160,342.55	396,424,374.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0,752.14	28,975,578.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43,653.06	-502,23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2,512.25	-1,364,29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405,256.15	437,695,143.45
加：营业外收入	68,093,238.97	12,922,863.16
减：营业外支出	3,343,432.57	23,950,611.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155,062.55	426,667,395.28
减：所得税费用	120,943,482.35	130,547,31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211,580.20	296,120,082.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211,580.20	296,120,082.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838,793.01	229,769,544.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2,787.19	66,350,537.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211,580.20	296,120,082.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838,793.01	229,769,544.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72,787.19	66,350,537.52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袁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恒俊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凌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5,105,281.80	1,528,869,156.84
减：营业成本	1,682,762,036.28	1,338,283,501.00
税金及附加	37,481,881.21	29,072,470.25
销售费用	52,948.62	-
管理费用	119,728,279.54	105,696,972.9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66,243,375.09	386,299,545.29
其中：利息费用	349,481,588.17	365,388,852.43
利息收入	17,582,355.74	19,556,163.71
加：其他收益	-	89,11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55,018.69	8,093,515.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46,400.00	390,784,866.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0,353.08	-11,327,404.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6	-1,351.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32,096.67	57,155,403.97
加：营业外收入	-80,162.48	102,000.55
减：营业外支出	2,104,585.15	5,509,334.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16,844.30	51,748,070.44
减：所得税费用	27,077,224.78	89,134,857.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94,069.08	-37,386,787.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94,069.08	-37,386,787.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694,069.08	-37,386,787.44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袁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恒俊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43,770,075.30	14,954,387,317.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898,485.22	4,120,568,54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4,668,560.52	19,074,955,86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76,782,365.70	14,896,066,758.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412,710.86	302,460,59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867,481.91	261,476,07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641,091.57	3,575,162,31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7,703,650.04	19,035,165,74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64,910.48	39,790,11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108,634.37	1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46,979.01	20,235,43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16,122,975.40	151,879.57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978,588.78	205,387,31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684,088.97	1,643,220,29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941,354.33	2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625,443.30	1,853,220,29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646,854.52	-1,647,832,98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89,172,853.41	19,520,835,130.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988,880.00	3,253,377,1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4,661,733.41	22,774,212,27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12,211,948.43	17,065,397,511.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7,967,103.84	1,531,357,68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36,24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776,259.35	1,772,553,66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9,955,311.62	20,369,308,85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93,578.21	2,404,903,41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38,364.93	-10,428,60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837,157.32	786,431,94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566,498.45	891,134,55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729,341.13	1,677,566,498.45

公司负责人：袁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恒俊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3,052,739.32	1,609,878,70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840,829.08	1,417,469,21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893,568.40	3,027,347,92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1,191,820.02	1,419,985,053.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79,876.39	22,448,58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98,592.03	78,760,49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4,626.24	1,409,375,2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114,914.68	2,930,569,34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78,653.72	96,778,57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5,985.4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10,406,37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75.40	115,636.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3,060.80	10,522,01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694,492.09	688,460,52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1,354.3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5,846.42	688,460,52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42,785.62	-677,938,51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90,061,907.97	10,451,189,276.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2,355,251,58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3,061,907.97	12,806,440,858.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36,792,216.14	8,706,606,246.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082,017.54	833,884,998.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3,438,42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3,874,233.68	11,623,929,66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812,325.71	1,182,511,19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8,142.57	-3,534,401.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534,600.18	597,816,85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173,645.83	672,356,78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39,045.65	1,270,173,645.83

公司负责人：袁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恒俊会计机构负责人：韦凌